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俊誠
傳真：03-8232215
電話：03-8230397
電子信箱：sp04993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050186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計畫。2、申請表。3、推薦表。4、家族志工推薦表。5、授權同意書。(1050186089_Attach004.doc、1050186089_Attach005.doc、1050186089_Attach006.doc、1050186089_Attach007.doc、1050186089_Attach008.doc)

主旨：為激勵本縣志願服務士氣，表彰各領域志工優良服務事蹟，本府將舉辦「105年度花蓮縣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計畫」，檢附申請表及推薦表等相關表件1份，請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推薦資料由所屬運用單位於本(105)年10月11日前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(郵戳為憑)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申請表及推薦表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橫書繕打1份。
- 三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優推薦1名，並於10月14日前函送本府。薦送前並請以公平、週密及寧缺勿濫為要，嚴格審查，以求名實相符。
- 四、參選志工之服務績效以民國90年1月22日為起算日至105年6月30日止。推薦表等相關文件資料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



影印，以期裝訂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；
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及相關文件請用訂書機裝
訂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
五、旨揭優良志工得獎者，本府將另函通知公開表揚時間。

六、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可至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-志願服務
專區(<http://www.hl.gov.tw/files/13-1001-63863.php>)
下載。

七、以上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李俊誠書記，電話
03-8227171#388~389詢問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
文化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
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
處、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副本：花蓮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本府社會處

2016-10-05
09:25:30
文
章



裝

訂



線